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9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世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倘相對人未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該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96號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債務人如未依條件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債權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